

香港中藥聯商會

香港德輔道西 52~58 號永勝大廈 10 樓 A~D 室
電話:2548 8251 傳真:2559 9126

致：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 2 號) 條例草案委員會
主席周梁淑怡議員

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 2 號) 條例草案 保健聲稱(口服產品)

本會對保健聲稱(口服產品) 修訂法例草案，意見如下：

1. 現時很多單味藥材 (包括飲片或顆粒劑) 從各方面均可確實其功效，並無誇大失實，如禁止使用該等功效字句，定必大大打擊業界零售市場及中醫藥發展。例如：人參、靈芝、冬蟲草已知確能增強人體免疫力、高麗參能調節血壓、田七可以降血脂、牛黃可以清熱解毒等。
2. 上述藥材已在民間普遍銷售長久歲月，一般市民都知道用以作輔助食品或補健藥品，很少聽到市民因服食該等藥材而延醫，所以此等論據並不成立。
3. 中成藥註冊制度現已展開，將來成功獲得中成藥註冊之藥物，均經審核其配方是否能達到其所述療效，又或是根據古方或中國國家藥典方所載而製造，功效無容置疑，何解不能聲稱其療效。
4. 我們同意有少數不良廠商把產品功效誇大失實，但絕不能因噎廢食，必需詳加考慮規管方案，廣泛諮詢。
5. 可以在該等補健食品或藥品外包裝加上適當注意事項，例如：本產品並非治療藥物，長期服用應請教醫師。

香港中藥聯商會